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18年11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090059 D21000020181090080 D21000020181100002	沈阳市浑南区祝家镇小常王寨有11个大坑,填埋的是整个沈阳市的生活垃圾,产生严重异味,且污染附近地下水,导致附近居民的井水无法饮用。	沈阳市	水、土壤	2018年11月6日,现场调查,祝家镇祝家镇村(原设置的11个坑,其中一个备用未存放污泥,另外两个坑合并为一个坑);堆放的是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非生活垃圾;2007年5月,振兴环保公司(现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成运有限公司名义租用了沈阳市东陵区祝家镇祝家村金某某养殖场用于污泥临时堆放。2007年至2013年六年间,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市各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当时估算约150万吨)运送到祝家地区的9个坑内临时堆存并负责维护。2013年5月,祝家镇祝家镇村临时堆放场停止接收污泥。 经调查,2016年以来,市环保局、农委、疾控中心等有关部门开展的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区周边地下水未受污泥污染;污泥临时堆放场周边所做的空气检测结果显示,当地空气相关指标未超标,臭味问题明显缓解。	基本属实	2017年,按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国电环保集团主体责任,负责处理祝家镇祝家镇村。国电环保集团在从2017年5月开始着手祝家镇祝家镇村处理能力扩建,将于2019年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现场的9个坑全部开展施工作业,共计处置污泥38.33万吨(含上清液)。	无
2	D21000020181090063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沈阳石蜡化工公司夜间排放大量粉尘,异味扰民。	沈阳市	大气	一、2018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全部进行了环保审批、验收。该单位建有5台锅炉,4台燃煤锅炉处于运行状态,分别是1台130吨/小时,3台75吨/小时,1台燃油锅炉停用。燃煤锅炉配套建设有电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加SCR脱硝装置、氨法及碱法脱硫设施,并配套建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二、投诉中所涉及排放大量粉尘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单位2#、4#、5#锅炉(2台75吨/小时,1台130吨/小时)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除尘、脱硫、脱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加药及设备运维记录齐全,经调取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排放。现场有化工“特殊气味”。2018年11月11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单位开展了晨查工作,并对该单位锅炉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依据检测报告,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18年以来,市环保局每季度对该单位锅炉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依据前三季度检测报告,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涉及异味扰民问题,2016年起,该单位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了工艺装置密封设备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共计检测密封点6万余个,对发现的泄漏点共计22个完成了修复工作。对所有VOCs污染源进行排查,涉及VOCs源项10个,排查结果需要整治的项目3个。目前,3项VOCs治理工程设备安装并竣工验收。检查发现,新建的VOCs无组织处理装置即污水处理场臭气回收装置,装车废气回收装置运行正常,无漏点,加药及运行记录齐全。2018年5月8、9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共计4次对该单位的厂界环境空气进行了日间、夜间采样检测,监测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硫化氢、氨气等,检测结果均达标。9月17日至19日,第三方检测公司连续3天共计8个时段对该单位厂界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了采样监测,均达标。2018年10月22日至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依据该单位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该单位厂区内相应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采样监测,其中中压液蜡生产装置厂界检测因子为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项目厂界检测因子为甲醇、非甲烷总烃,聚氯乙烯改造项厂界检测的因子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硫醇、非甲烷总烃,依据检测报告上述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四、2018年以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单位开展现场随机检查6次,其中夜查2次、晨查1次,锅炉脱硫、除尘、脱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加药记录齐全。	基本属实	继续督促该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操作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进行操作,提高岗位人员的操作技能,严防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气体的逸散和异味的产生。 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与监测力度,一经发现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约谈1人
3	X21000020181090028	一、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米卫生防护距离存在的邓某某鱼池一处和邓福某住宅一处,产生环境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二、沈阳创科化工有限公司1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邓某某鱼池一处,空气、水源受到污染。 三、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影响二村村民生活。	沈阳市	其他污染、水、大气	一、11月10日经核实,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1000米,投诉地点位于高花街道二村牛村,邓长某的养鱼池在卫生防护距离外,邓福某的住宅在卫生防护距离内。2018年11月10日,环保部门到达企业开展调查取证,厂界外周边无明显异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烯精馏塔吸收装置1套均处于运行状态,调取了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完整。调取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均未超标记录。已经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11月9日,对二村牛村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达标。 二、11月11日,查阅环评文件发现,沈阳创科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经铁西区高花街道进行核实,投诉地点位于高花街道二村牛村,邓某某的养鱼池在卫生防护距离外。2018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厂界外周边无明显异味,13套废气处理装置均处于运行状态,运行加药记录完整;污水站处于运行状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在线监测数据达标。 三、11月10日,现场检查,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设备维护保养,自2018年11月7日起处于停产状态。查阅企业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台账齐全。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无明显证据表明企业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影响二村村民生活,自建厂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出现处罚情况。	部分属实	一、邓福某住宅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未拆迁的拆迁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成相关部门通过司法程序,对其进行拆迁。 二、将进一步加强对沈阳创科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约谈1人
4	D21000020181090007	一、大连市金州区松木岛化工园区劈山填海,破坏生态环境。 二、新建德桦化工有限公司距离居民住宅只有100米,举报人质疑审批不合理。三是陈屯河河道堵塞,下雨天河水漫入居民住宅。	大连市	海洋、水	一、经调查,2005年左右,瓦房店市政府建设松木岛化工园区时曾在松木岛村挖山,经园区管委会证明,该地块为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在松木岛村西南角后山开山取料进行园区场地回填所挖,松木岛园区内劈山取土工程全部为瓦房店市政府工程,至今再无劈山开山土石方行为。挖山行为呈现在已有十余年之久,且没有再被破坏和占用,没有任何建筑物。经对比2011年松木岛化工园区影像图和投诉人反映的“2018年松木岛化工园区地块劈山工程图”,基本一致,不存在新劈山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件不符合立案条件。 二、该公司2017年9月经审批,调阅该公司环评资料核实,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化工园区周边分布的村屯,距厂界最近为1700米。企业建设项目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环评结论该项目可行,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环评审批程序进行。 三、经调查,未发现河道有堵塞现象,受今年第18号台风“温比亚”和冷空气共同影响,大连市各地陆续出现强降雨和强风天气,因陈屯河河道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标准,加之受海潮影响海水顶托致使河道内河水出槽、漫堤,造成河道周边被淹,故“下雨天河水漫入居民住宅”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无	无
5	D21000020181090010	一、大连市西岗区香水湾小区附近的热电厂24小时作业,偷排废气,噪声扰民。 二、东港热电厂拟搬到香水湾小区后面,并新建7个锅炉,小区居民担心建成后噪声扰民。	大连市	大气、噪声	一、现场核查未发现偷排废气,反映问题不属实;大连市环保局沙河河口分局于2018年11月9日对北港热电厂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夜间夜间厂界噪声超标,噪声污染问题属实。 二、经查,该厂7个燃煤锅炉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尚未收到该单位环评报批申请。	部分属实	一、11月10日对北港热电厂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北港热电厂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噪声治理工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立案查处,罚款金额10万元;要求企业在现有条件下,合理安排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排气频次,尽量降低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结合厂区建设规划,立即着手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噪声治理方案;下一步,将督促企业制定噪声整改方案,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香水湾小区居民座谈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水湾小区居民告知了新建项目的规划。	无
6	D21000020181090083	大连市庄河市步云山乡长巨村坎下电东北侧有两个采石场破坏大量山林,采石时产生大量粉尘,泥沙直接排到水库里,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用水。	大连市	水、大气、生态	经查,两个采石场为大连长巨矿业有限公司和大连鑫汇石业有限公司,均于2015年10月停产至今,无复产现象,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其中大连鑫汇石业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2.7351公顷,其中林地面积2.0267公顷,非林地面积0.7084公顷。占用林地面积超出该公司持有的使用林地许可证范围。经与2017年度核查结果进行对比,面积无变化。大连长巨矿业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3.0782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4832公顷,非林地面积1.595公顷。经与2017年度核查结果进行对比,面积无变化。步云山乡辖区内无任何水库,不存在泥沙直接排到水库里的情况。	不属实	庄河市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及乡镇政府对矿山企业加强监管力度,对于涉林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无
7	X21000020181090079	距离官农小区三四百米处存在大连传起电镀锌和大连永光工贸两家电镀企业,环保设施不健全,生产时产生刺鼻气味。	大连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10日对永光工贸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刺鼻异味;11月12日对传起化学镀锌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刺鼻异味。 经查,大连传起化学镀锌有限公司目前有6条电镀生产线,镀锌为镍、锌。生产车间接建有1套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电镀废水;建有4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电镀车间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每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水质和废气检测。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检测数据,结果均达标。 大连永光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有10条电镀生产线,1条化学镀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镀锌为铜、镍、铬、锌、银、锡。生产车间接建有4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及综合废水;建有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11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用于处理电镀车间产生的含铬废气、含镍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并每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水质监测和废气检测。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检测数据,结果均达标。 环境监测部门11月10日和11月12日分别对大连永光工贸有限公司和大连传起化学镀锌有限公司处理后酸性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新区环境监测站11月11日和11月1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8	X21000020181090092	大连市金普新区大连来克精化有限公司违法处理危险废物,偷排污水。1.该公司将工业废水中处理出来的脱色盐当做工业盐出售,将生产设备上更换下来的釜、罐、阀、管路等带化工原料的物件,不经处理当做废盐低价出售。2.该公司在仓库院内C3库房门前10米处打混凝土地面时偷埋10吨左右的沾染工业原料的沙土。在地磅秤南面空地中长期填埋餐厨污水沉降池中的泔水垃圾。3.该公司长期使用多年的化工车间不经处理对外出租,并且做饭店和食品加工。	大连市	土壤、水、大气	一、公司已取得出售工业盐经营许可证。其生产车间接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和脱盐浓缩后,副产品为工业盐。2018年1月至今,分别向大连德泰工业盐经销有限公司、营口市晟益盐业经销处和吉林市松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三家销售工业盐340吨。该公司每年停产一次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维护过程中将设备、管网中物料全部吹净,吹净后拆卸、切割,然后将报废、报废的反应釜、罐、阀、管等设备或零部件卖给大连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成兴经销部。 二、该公司在仓库院内C3库房门前10米处为混凝土地面。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该公司危险废物分别交由环保环评有限公司和东泰泰公司处理,2018年1月至今共转移104.6307吨。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松木岛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再处理。2018年11月10日下午,对厂区C3库房门前10米处和地磅秤南面空地空车进行挖掘(深约4米),未发现埋理工业原料沙土和泔水垃圾。 三、松木岛化工园区来克公司共有四个车间,一个研发车间。化和一和化工车间联合生产味喃酮系列香料,化和二和化四车间生产奶味系列香料,研发车间主要做中餐。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没有对外出租房屋,做饭店和食品加工情况。	不属实	金普新区环保局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	无
9	X21000020181090094	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华家屯的大连华辰电镀有限公司,是一家多个公司挂靠其生产的企业。该公司车间内部没做防腐处理,同时安全生产无法达标,企业内部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内部没有一个明管,大量的污染物不知去向。	大连市	水	2018年11月12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一、经有关部门调查,企业经营范围和登记地址相符,经营范围和项目登记经营范围相符,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电镀生产线及镀锌与审批相符,日常监管未发现“厂中厂”的情况。 二、现场检查发现,电镀生产车间内无明管;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符合防腐防漏标准;建有一套电镀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电镀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车间内没有独立的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阅金普新区环保局出具的废水废气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不属实	一、监察人员要求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聘请专家对电镀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三、进一步加大对各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定期开展现场监察、监测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无
10	X21000020181090096	昌盛街道张屯村第一果园农用地被非法占用,导致160多亩林地被毁。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大连市	生态	经核查,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2014年7月擅自昌盛街道张屯屯区、观泉山社区占地取土用于庄河港口工程建设,占地面积125715.36平方米(其中旱地101994.08平方米,其他土地23721.28平方米),构成违法占地取土。经现场测量,该地块属于非林业生产用地。	属实	2014年9月16日,对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取土进行了行政处罚,要求退还土地并罚款227.7094万元。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于2018年初完成了土方施工,目前复垦复绿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可立即开展施工。 有关单位将按照既定方案督促责任单位进行张屯取土场的复垦工作,并全程监督跟进,力争2018年12月底完成该区域的复垦。	无
11	X21000020181090100	金州区台山电镀厂生产废水直排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排放刺激性废气,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	大连市	水、大气	一、该厂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2017年3月,企业投资56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沉淀法、化学法相结合的处理方法,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吨,目前日处理量约3吨,处理过的废水约2吨回用生产,其余委托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废水不外排。经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内全部采用明管设计,无直排管道。 二、电镀车间地面在原有基础上加铺10厘米厚度混凝土,上覆加厚塑料板进行防渗漏处理,墙壁加贴塑料板加强防腐效果。该厂现有12套酸雾收集器。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2017年9月29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不属实	一、聘请专家对电镀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二、进一步加大对各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定期开展现场监察、监测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无
12	X21000020181090103	一、大连森林公园白云雁水风景区景区内建设两座别墅,别墅内居民随意倒垃圾排放污水。 二、白云新村南阳巷的儿童楼外堆放垃圾,影响周围环境。	大连市	垃圾、生态、土壤	一、“两个别墅”问题在2107年中央环保督察中已处理,已导入司法程序;经调查,现场并未发现随意倒垃圾排放污水情况。 二、现场核实,南阳巷9-10号楼院内杂物乱堆乱放现象,13-15号楼北侧山坡有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一、加强对卫生和污水的监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保洁频次。 二、对南阳巷9-10号楼院内和13-15号楼北侧山坡进行清理,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13	X21000020181090105	大连金普新区大量电镀厂挂靠在某一个牌照的企业名下,对外排是车间,实际上是“中厂”,无论生产线增减,还是镀锌的增减均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如:金州台山、中厂、华辰等电镀企业,大连开发区大概有5家至6家电镀企业几乎紧挨着大连开发区小孤山社区,社区内有上万户居民长期居住,不定期有刺激性气体飘进居民区,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电镀废弃槽液、退镀液、洗缸液等危险废物,要么私自挖坑偷偷排,要么偷排至海洋或沟渠之内,要么就用水稀释后直接排放至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中,开发区的电镀企业如此作为,性质非常恶劣。	大连市	水、海洋、土壤	一、经相关部门调查,32家企业经营范围和登记地址相符,经营范围和项目登记经营范围相符,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电镀生产线及镀锌与审批相符,各电镀厂都向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接受环保部门的管理,日常监管未发现“厂中厂”的情况。 二、11月9日,对电镀加工中心内生产的5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监测部门对各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检测,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查阅了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未发现有超标排放的情况。 三、11月10日对电镀加工中心内5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加工中心内企业有将危险废物通过私挖挖坑偷排、向海洋或沟渠偷排、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现象。根据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市内转移年度计划备案表,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材料,并结合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询问的情况,加工中心内的5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弃槽液、退镀液等危险废物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	不属实	要求各电镀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管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无
14	X21000020181090106	大连金州杨屯鑫德电镀锌厂经营多年没有任何环保设施,车间内部没有做防腐措施,电镀车间产生的废气随意排放,电镀污泥没有正规的处理方式。	大连市	大气、土壤、水	11月10日上午到现场进行调查并监测。该单位工艺为热镀锌而非电镀锌,有一废水处理装置,日处理量在6吨左右,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利用率在80%左右;有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内有一台锌烟袋式除尘器,两侧分别有一座酸雾洗涤塔,均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现场锌烟袋式除尘器、酸雾洗涤塔运转正常。 生产车间内部做有防腐措施;车间地面下层由防腐水泥建成,表面铺设青石,缝隙用防腐水泥填补。该单位分别于2018年3月2日、7月12日、9月30日共三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业废气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工业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11月11日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工业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 该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分别在2018年3月6日、5月15日、7月12日、9月21日转移至开发区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属实	无	无

(下转第十一版)